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 2018-017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8年2月13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2,726.42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212号《关于核准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5,5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5,797.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702.2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2月13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9001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管理（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公告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实验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37,000.00	0.00
2	新型无线通信系统与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0,000.00	30,000.00

3	通信设备与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20,000.00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702.20	4,702.20
总计		101,702.20	39,702.20

以上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投入合计为 39,702.20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剩余部分继续投入相关项目的后续建设。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募集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行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90075号《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18年2月1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2,726.42万元。经鉴证的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新型无线通信系统与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0,000.00	12,615.88	12,615.88
通信设备与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20,000.00	110.54	110.54
合计	60,000.00	12,726.42	12,726.42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26.42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

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90075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且已由立信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4、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